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相关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还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核准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2、自2020年6月8日复牌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约38.24%，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股票代码000155）于2020年6月18日、2020年6月19日和2020年6月22日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偏离值达20.9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

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号），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62.75%股权。

（五）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光大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向四川能投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

除（四）（五）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055,826.70元。公司2020半年度经营情况将在2020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涉及到公司2020半年度报告主要财务信息没有向除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相关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还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核准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四）《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

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